

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4月8日下午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4月8日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4月8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中国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桃花路9号腾邦集团大厦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. 会议召集人：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腾邦国际”）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钟百胜先生

6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

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会议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9,202,31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8232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,161,64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84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8,040,67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5.6348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,161,64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84%。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,161,64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8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及与会相关人员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受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的影响，公司独立董事郭志芹女士、彭丽芳女士、徐德先生通过远程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8,941,21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8360%；反对26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164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900,54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.5233%；反对26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.476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审议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观韬中茂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黄亚平律师、罗增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腾邦国际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《北京观韬中茂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4 月 8 日